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11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369,700,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1,301,614股）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邦辉	是	3,991	10.80%	2.17%	否	否	2022年11月8日	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6,970.09	20.10%	12,897	34.88%	7.0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11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需要，决定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银河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河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变更，为保障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近日与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商业银行及银河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发行价为17.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募集资金用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商业银行及银河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账户情况	是否重新签署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9613001040017995	正常使用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025663	正常使用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800009379	正常使用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076841	已销户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74900026210806	已销户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12256001040019068	正常使用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31	正常使用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56	正常使用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557	正常使用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县支行	50432001048888883	正常使用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409	正常使用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12112001040003215	正常使用	是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银河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康媛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性或者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银河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公司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公司同意银河证券有权要求开户银行按照银河证券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银河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银河证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7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25,187,589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1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4,797,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9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90,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90,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675,385股（其中现场投票714,797,086股同意，网络投票9,878,299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495,3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1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78,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05%；反对495,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69%；弃权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700,185股（其中现场投票714,797,086股同意，网络投票9,903,099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201,8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285,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903,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91%；反对20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2%；弃权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50
债券代码：114853 债券简称：20国海0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国海04"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853)。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1月11日支付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0日，凡在2022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0国海04

3.债券代码：114853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4.46%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0年11月11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0国海04"票面利率为4.46%，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44.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5.6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4.6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2.除息交易日：2022年11月11日

3.债券付息日：2022年11月11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1月11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46%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1月10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任鹏、樊英瑛

咨询电话：18938886668

传真电话：021-2063969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8,824,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3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8,820,0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3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昊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38,824,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张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赛维电力	是	735,048	1.29%	0.28%	2021-3-19	2022-11-8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备注：

原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李良光就与赛维电力股权转让纠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保全了赛维电力持有的公司股份15,229,231股。

随后，赛维电力提起管辖权异议，案件移至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审理；2022年1月，新余中院裁定解除了对赛维电力持有的公司股份14,494,183股的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2年1月2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了李良光全部诉讼请求，现经新余中院裁定解除了对赛维电力持有的公司股份735,048股的保全。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赛维电力所持公司股票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赛维电力	57,200,000	22%	0	0	0

以上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赛维电力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维电力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48%。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6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等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同时，由于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作为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应对议案2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上述议案2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等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同时，由于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宁波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作为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应对议案2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4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1月4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以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4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有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对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6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美年大健康为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60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美年大健康就共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事项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美年大健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9.7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54,609,283.84	14,278,702,142.22
负债总额	8,037,650,785.70	9,450,695,511.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1,899,027.65	1,669,7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28,867,401.60	6,990,429,316.85
净资产	5,916,958,498.14	4,828,006,631.19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50,229,285.77	7,295,181,869.91
利润总额	-232,501,049.79	551,366,908.43
净利润	-241,794,766.38	400,746,621.76

2、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江苏南通市人民东路2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425.3923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68,186,275.79	18,858,555,548.16
负债总额	9,848,230,659.45	10,099,091,819.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69,199,027.65	2,586,270,261.07
流动负债总额	7,372,422,201.93	7,037,387,738.09
净资产	8,319,955,616.34	8,759,463,728.98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50,674,808.63	9,155,566,967.50
利润总额	-384,513,892.80	366,076,994.84
净利润	-368,696,034.80	160,511,924.83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向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主体

授信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共享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美年大健康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主体

授信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授信共享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授信申请人/授信共享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期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二）美年大健康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玖亿柒仟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4,695.9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4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223.5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美年大健康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8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事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监事人员刘书贤先生、马菊萍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刘书贤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4万股（占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3%）

2、公司监事马菊萍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万股（占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刘书贤先生、监事马菊萍女士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截止披露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书贤	董事	16000	0.0013%
马菊萍	监事	1005000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2、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4、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二级市场增持取得

5、拟减持数量、比例：董事刘书贤先生拟减持0.4万股，占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3%；监事马菊萍女士拟减持25万股，占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目前，刘书贤先生、马菊萍女士严格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刘书贤先生、马菊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书贤先生、马菊萍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特一药业；股票代码：00272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许丽芳女士由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22年1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产品Sterile Hypodermic Syringe with/without Needle、Sterile Hypodermic Needle（一次性使用注射器带针/不带针，注射针）已经获得美国FDA批准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具体情况

FDA 510(K)编号：K222124

产品名称：Sterile Hypodermic Syringe with/without Needle、Sterile Hypodermic Needle（一次性使用注射器带针/不带针，注射针）

注册分类：Class II

产品代码：FMF、FMI

器械用途：适用于供抽吸药液或注入药液后立即用于人体皮内、皮下、肌肉、静脉等注射或加药用的手动带针注射器；适用于人体皮内、皮下、肌肉、静脉等注射或抽取药液。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Sterile Hypodermic Syringe with/without Needle、Sterile Hypodermic Needle（一次性使用注射器带针/不带针，注射针）通过美国FDA批准注册，表明该产品获得了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资质，对该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公司将按计划组织生产并实现销售，同时产品市场的销售情况可能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推广效果等不确定因素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Sterile Hypodermic Syringe with/without Needle、Sterile Hypodermic Needle（一次性使用注射器带针/不带针，注射针）获得批准注册后，在相应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尚无法预测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